

社論：讓學生自治成為同學的必修學分

社論專載

學生議員選舉結束了，在選前，議員的登記一延再延，僅十四名登記參選，遠低於應選的四十五個席次。依「各選區設保障名額一名」的辦法，多數的學院同額競選，登記就保證選上，加上投票率的低迷，反映出選情比天氣還要冷颼颼。

學生自治會命運多舛，自成立以來，似乎總是問題不斷，第一屆學生會會長曾因帳目不清，被學校處以「定期停學」處分，後來則因為參與學生自治的人數總是冷清，故常有會長、議員難產的狀況。上學期的選舉一度未跨過選舉門檻「選舉人總額百分之十五」，致使選舉改以網路票選的方式進行。淡江大學共有兩萬多人，連百分之十五的最低門檻三九九〇人都無法通過，更別說上限六十人的議會曾一度只有四人獨撐。種種跡象顯示，本校學生對於學生自治事務興趣缺缺。但於教育的立場上，學生自治會乃校園中學習民主與法治的演練場，仍應有其存在的價值。

大學法明訂：「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，處理學生在校學習、生活與有關事項」，故學校在輔導的立場，自然多方的呵護，希望學生自治組織能綿延不絕。會長選不上，就將選舉方式改為網路投票，藉網路便利性來破最低門檻的關卡；議會有不足額的現象，四個人照樣開會，照樣議決攸關兩萬七千名學生權益的事務；選委會公告應選人數嚴重的錯誤，卻未能及時做更正，一副「反正只有十四人登記，沒有影響嘛！」……這些現象似乎告訴同學：這些事情是可以的。

事實上，這些現象和態度，也正好和原來設立和輔導學生自治的原意相悖。如果說，因為我們缺乏法律科系，所以學生對於行使自己的權利義務興趣缺然，那麼我們應該讓學生會的行政程序、法規制訂、選舉過程標準到足以做為法治的教育。而那些已經是學生會幹部和議員的同學們，更需要了解遊戲規則，為同學作好正確的示範，如果真有必要，應由輔導單位聘請法學專家，提供諮詢或者給予指導。讓學生自治會成為同學的一堂民主課程，而且是全校同學都要必修的學分。

學生自治會的可貴，是在於民主教育在大學這個象牙塔中的示範作用，我們應重視這樣一個示範作用，而不只是在乎，是否擁有形同虛殼的學生會。民主的精神，貴在守法，我們應該藉著學生會的運作去了解法治、認識自己的權利義務，而不是社會化的追求權利，腐敗法治的亂象。同時我們也要呼籲同學們：關心學生自治事務，不要讓自己的權利睡著了！

2010/09/27